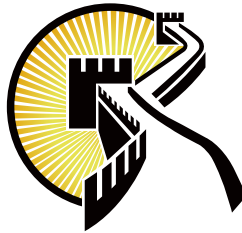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5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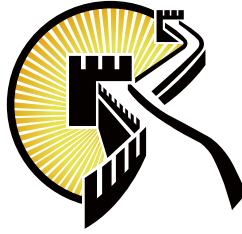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更改為「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立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更改為「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均已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後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接獲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此外，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有助本公司及時反映及確立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未來發展，並帶來更加清晰及合適的企業身份及形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resource.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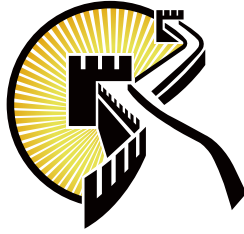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2025年11月24日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更改為「Persistence Gold Group Ltd」，以及採納「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1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